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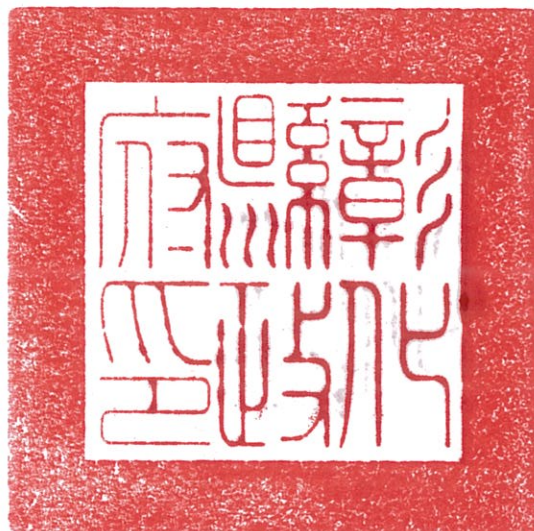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1541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二水都市計畫（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
（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案
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50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
二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